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16-17(08)號文件(修訂本)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該項工程計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4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該項工程計劃提出的建議，該項工程計劃旨在紓緩演藝學院<sup>1</sup>地方不足的問題，以及滿足其推行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架構後對用地面積持續增加的需求。該項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

- (a) 校內擴建工程計劃，透過興建下述構築物以提供課室、排練室、實驗室、音樂室、辦公室、工作室和支援設施：
  - (i) 一幢與現有劇院大樓鄰接的 9 層高新翼大樓；
  - (ii) 在劇院大樓天台加建的一層高輕型構築物；及
  - (iii) 在劇院大樓地下高層空間加建的一個新樓層；
- (b) 把現有的噴水池泵房改裝成行政辦事處和貯物室；及

---

<sup>1</sup> 灣仔校園是演藝學院的本部校園。自 2006 年起，演藝學院在薄扶林的伯大尼修院設立第二校園，主要供演藝學院的電影電視學院設置專門設施。

- (c) 重新設計和重新配置現有的圖書館，包括關設附有小組研習室的學習空間。

3. 上述建議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後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2 年 6 月批准撥款 4 億 4,480 萬元予演藝學院推行該項工程計劃。預期該項工程計劃可在 2013 年 4 月展開，並於 2015 年第 4 季完成。

### **議員就該項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4. 議員分別在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20 日會議和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16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新 4 年學制下對校舍空間的需求

5. 鑒於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結構將由 2012-2013 學年起從 3 年制過渡至 4 年制，議員普遍關注到演藝學院會否需要更多校舍空間，以支援為香港培訓藝術人才。部分議員質疑，演藝學院供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使用的校舍空間已經不敷應用，但演藝學院現時仍開辦各種各樣自資進修課程，此舉會否令其校舍空間不足情況更趨嚴重。

6. 演藝學院表示，現時的建議已在現有大樓設計、工地限制，以及演藝學院推行新學制後迫切需要校舍空間三方面取得平衡。雖然演藝學院有開辦各式各樣涵蓋不同表演藝術範疇的自資兼讀進修課程/培訓課程，但演藝學院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可以優先使用校舍空間。演藝學院的設施只是在其本身課程無需使用有關場地時(主要在周日晚上、周末及暑假)，才會租予兼讀課程使用。

#### 解決校舍空間不足的長遠措施

7. 議員察悉，即使該項工程計劃可額外提供約 5 12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在新學制下，演藝學院仍會欠缺校舍空間。部分議員認為，演藝學院不宜繼續租用商業樓宇作教學和排練活動之用。他們建議當局考慮物色合適用地供演藝學院長遠使用，以應付對校舍空間的需求。就此，部分議員詢問，在劇院大樓加建兩層而非一層以提供更多空間，此舉是否可行。

8. 演藝學院解釋，建議在劇院大樓天台建造一層高的輕型構築物，以及在劇院大樓地下高層空間加建一個新樓層，已顧及現有大樓的結構限制。由於校舍空間不足，演藝學院需要繼續租用商業樓宇以提供所需的教學和排練空間。不過，演藝學院會利用推行該項工程計劃的機會，重新設計及配置現有圖書館，以改良圖書館的內部設計，並透過改善圖書館公用地方的設計，方便學生自修、進行專題作業和小組學習，提升學習環境。鑒於海濱長廊會為中環及灣仔提供更多休憩用地，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把演藝學院旁一個現有小型遊樂場納入該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同意與演藝學院合作，共同研究這項建議。

### 縮減該項工程計劃的範圍

9.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7 月發表的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表示察悉審計署署長的下述審查結果：在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制訂了一份控制費用建議，將工程費用維持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方法是取消在劇院大樓天台興建該一層高的輕型構築物。<sup>2</sup>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密切監察相關建築工程的進展，以確保工程能於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到上述延誤及規模縮減會否對演藝學院的運作構成影響；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減低對演藝學院提供學術課程方面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會如何確保該項工程計劃不會再有超支和延誤。

10. 據政府當局/演藝學院所述，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為進行教授學術課程而必須提供的硬件不會因上述延誤而受到影響。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已加強監察承建商所承辦項目的進度，以免再有任何延誤。

11. 審計署就演藝學院改善及擴建校園所提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採取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載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政府覆文內(附錄 I)。

---

<sup>2</sup> 在民政事務局 2016 年 3 月所提交題為“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201/15-16(01)號文件]中，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表示校內擴建工程計劃的合約已於 2014 年 8 月批出，而工程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該項工程計劃的其他部分(即泵房及圖書館)已如期並在預算內完成。

##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會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演藝學院擬透過購置專業設備以加強在表演藝術上應用科技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9 日

節錄自回應 201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 5

香港演藝學院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段落 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 分	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 擴建工程 計劃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p> <p>(a) 盡力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p> <p>(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及</p>	<p>關於第 5.16(a)及 5.17(a)段</p> <p>根據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而興建的新大樓，工程進度良好，並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p> <p>演藝學院已推行改善措施，包括與承建商每周舉行技術會議，以便找出可能對工程計劃成本和項目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問題，並商議解決方法；以及加強與承建商協調，務求承建商盡早提交有關資料（例如涉及繁複工序的資料），供演藝學院早日進行檢討和審批。藉以上措施，演藝學院可加強</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p>	<p>監察承建商承辦項目下的重點工序和各個進度指標日期，從而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p> <p>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演藝學院的季度報告，以及與工程計劃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擴建工程計劃能在2017年12月前按預算完成。</p> <p>演藝學院同意第5.16(b)段的建議。</p> <p>關於第5.16(c)段</p> <p>關於在施工期間提供的服務，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學術課程必須的硬件不會因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部分擴建工程計劃，包括現有噴水池泵房的改建工程和重新設計／配置現有圖書館的工程已經竣工，新設施(包括設於泵房項目內供內部審計處和各行政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和貯物空間，以及設於重新配置圖書館內的學術研究諮詢服務室、資訊共享空間、學習共享空間和研討室)亦已分別於2014年2月和2015年11月啟用。演藝學院轄下六所分院均已嚴格遵守有關空間分配的原則，即教學設施獲優先分配空間。</p>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續)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p>	<p>演藝學院同意第5.17(b)段的建議。</p> <p>關於第5.17(c)段</p> <p>有關的建築工程預定於2017年年底</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2017年12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p> <p>(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p> <p>(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p>	<p>前完成。民政事務局已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向委員報告工程項目的進度。</p> <p>就第5.16和5.17段，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兩部分。</p>
5.18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續)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制訂有關批核基本工程項目範圍修訂的適當指引及程序，並附有準則，說明如何評估工程範圍修訂是否屬於重大而須由立法會批准。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在檢視有關的財務通告時，會考慮就批核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範圍的修訂，制訂合適指引和程序。</p> <p>由於更新財務通告屬持續進行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5.31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p> <p>(a) 重新審查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方法，並使用最新的預測學生人數，以作出更準確的預算；</p> <p>(b) 就現時的空間供應編制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p>	<p>演藝學院現正更新校舍空間不足的數字，為日後的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更新數字時，演藝學院會兼顧及考慮最新對校舍空間的需求，以及有關現時空間供應的詳細面積分配列表。</p> <p>演藝學院會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為評估對校舍空間的需求訂定計算基礎。</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當中應計及1999年面積分配列表與2009年試算表的差異；及</p> <p>(c) 在顧及上文(a)及(b)項結果的情況下，更新不足空間的數字，藉以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p>	<p>演藝學院正就校舍空間數據報表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最新的面積分配列表。演藝學院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兼及考慮新大樓或改建、加建和改善工程可能對校舍空間供應的影響。</p>
5.32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續)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用的計算基礎，包括應否計入自資的碩士課程學生人數。</p>	<p>民政事務局會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性質、表演／製作需求及其他教學需要)，然後重新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採用的計算基礎。民政事務局會就此事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例如教育局或教資會。</p>

-----



**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16日 (議程第 6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2年6月8日 (議程第 1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2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題為"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a>
立法會	2016年7月13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第六十六號報告書)(2016年7月) <a href="#">— 第 4 部第 5 章</a> <a href="#">— 附錄 14—</a> <a href="#">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香港演藝學院校長的綜合回覆</a>
立法會	2016年11月2日	<a href="#">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2016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a> 第 10 頁 附件 5—第 66 至 69 頁